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程序，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客观需要，本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项交易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引进疆外技术人才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年 月 日